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文件

开财行罚〔202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湖南省林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金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MA4M2RLB26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芙蓉中路388号定王大厦222房

2022年2月18日，我局收到中共长沙市开福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长沙市开福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2020年环卫作业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2021年环卫作业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问题移送函，反映湖南省林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在招投标中存在诚信问题。现经调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查明的问题和处罚决定如下：

一、查明的问题

长沙市开福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2020年环卫作业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KFCG-202005140118），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金额3987033.5元；2021年环卫作业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KFCG-202105080126），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金额3462339.34元。你公司为以上项目中标供应商。

经查，你公司实际供货情况与投标文件存在以下不一致：一是2020-2021年你公司实际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机头水规格为20L/桶，与你公司投标时承诺提供的25L/桶规格不一致；二是2020-2021年你公司实际提供的机头水商标品名为“天阳”，生产单位为“天之阳（广州）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与2020年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制造商“沧州旭卉化工产品有限公司”、2021年投标文件中所列明制造商“佛山市美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不一致。以上前两点与你公司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做出的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的承诺不相符。你公司在约谈过程中承认2021年投标文件中机头水产地是随便填的，可知你公司主观上具有不履行的故意。你公司投标时做出了虚假承诺，提供了虚假承诺函，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佐证：1.2020年环卫作业低

值易耗品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KFCG-202005140118）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2021年环卫作业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KFCG-202105080126）政府采购招标文件；3.你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4.以上项目中标通知书；5.中共长沙市开福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移送函》；6.采购人实际使用的机头水照片、机头水合格证、机头水实际供应商营业执照、机头水检测报告；7.《协助调查取证函》及邮寄记录；8.《协助调查取证回复函》；9.李安平、谭金亮、胡凯林、颜涛调查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10.你公司出具的胡凯林任职情况说明。

二、我局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已于2022年4月8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开财采购监管罚告〔2022〕1号）、《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我局拟作出处罚种类及依据和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

退还违法所得，但后期提供的机头水产品仍与投标文件列示的产品不一致，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无法消除。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7449372.84元）千分之五（37246.86元）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以上为罚款决定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账号如下：

户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0081110007802091012

开户行：长沙农商行开福凤亭支行

本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31-84558315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机关一办八楼

邮政编码：410008

附件：送达回证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2022年4月27日



